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 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9〕65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级各部门人事（干部）处，各大型企业单位老干部（组织、人事）处：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中共重庆市委老干部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提高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渝委老〔2019〕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决定调整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且符合劳人险〔1983〕3号文件，享受原工资100%退休费的退休老工人。

二、调整标准

（一）护理费标准由原每人每月150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2000元。

（二）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退休老工人护理费与自雇费、

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不重复享受，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予以发放。

三、执行时间

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四、经费渠道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暂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以后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未参加养老保险的，按现行渠道解决。

五、其他问题

两航起义退休人员、原南侨机工服务团退休人员护理费和生生活长期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标准参照本通知执行。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2019年6月18日